

# 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根据教育部《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北京交通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复试工作办法。

### 一.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 1. 复试时间、地点和体检安排

(1) 申请考核制(第二批)的学科专业基础知识考核笔试时间:

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12:00

(2) 地点: 机械工程楼学院九层活动中心。

(3) 申请考核制、公开招考复试面试时间、地点安排:

专业名称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时间	复试地点
机械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2016 年 5 月 9 日 下午 16:10~	机械工程楼学院小会议室 Z802A

(4) 体检地点: 北京或考生所在地的三甲医院。

体检表提交时间: 2016 年 5 月 13 日前将体检表原件和复印件交到学院研究生培养科。

#### 2. 复试考生资格审核安排

(1) 申请考核制(第二批)考生报考材料审核时间: 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 8 点—10 点。

公开招考考生报考材料审核时间: 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 8 点—12 点。

(2) 资格审核地点: 机械工程楼 Z812 房间(机电学院研究生培养科)。

资格审核时,考生提交的材料需符合《北京交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基本要求。考生务必携带考生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最后学历证书原件、最后学位证书原件和学生证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博连读考生)到资格审核地点进行查验。

#### 3. 复试比例

通过学校初试分数线的均能参加复试。

#### 4. 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复试考核内容由复试小组掌握并实施。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加试(笔试)硕士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科目不少于两门,对其复试考核应加强对硕士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考察工作全面、严格。

## 5.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听力和外语口语成绩满分为 20 分、综合能力面试成绩满分为 80 分。

## 6. 初试、复试成绩和总成绩

(1) 初试成绩包含外语成绩，业务课 1、业务课 2 成绩，初试成绩总分合计为 300 分。其中申请考核考生初试包含英语成绩、学科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成绩、学科专业水平考核成绩，初试成绩合计 300 分。

(2) 复试成绩包含外语听力成绩、外语口语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共计 100 分，及格 60 分。

(3) 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入学考试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加上复试成绩所得。

## 二. 录取原则

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的原则进行录取。

考生的报考材料须符合学校招生简章的基本要求；初试成绩应满足学校公布的最低成绩要求，复试成绩应及格。同等学力考生自然辩证法成绩、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三. 信息公示

### 1. 各专业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机械工程	31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11

### 2. 复试工作方案

复试工作办法在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公布。

网址：<http://mece.njtu.edu.cn/>。

### 3. 拟录取名单

复试工作办法在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公布参加复试考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拟录取考生的考生编号、专业、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

网址：<http://mece.njtu.edu.cn/>。

## 四. 特别提示

凡有资格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按规定日期准时到我院报到并按规定参加复试，任何理由

都不能推迟复试。凡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均按自动放弃处理。具体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请到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查询或在报到时确认。复试期间食宿自理，文具自备。

####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老师            办公地点：机械工程楼 Z812 室

电话：010-51687039    电子邮件：bfjxyyjs@bjtu.edu.cn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6. 5. 6